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1)340/17-18(06)號文件

檔號：CB1/PL/CI

工商事務委員會

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

有關"一帶一路"的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有關"一帶一路"及設立"一帶一路"辦公室的背景資料，並綜述委員過往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期間提出的意見及關注。

背景

2. 2015 年 3 月 28 日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("發改委")、外交部、商務部聯合發布了"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"文件，勾劃"一帶一路"的框架思路、合作重點及合作機制，藉政策溝通、設施聯通、貿易暢通、資金融通和民心相通這"五通"，促進沿線國家的共同發展，加強各國在政經人文領域的合作。

3. 前行政長官在其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，香港開放程度高、對外關係廣泛、人脈關係密切，在國家眾多城市當中，有"兩制"的特色。香港特別行政區("特區")政府將積極參與和配合國家落實"一帶一路"。就此，特區政府將成立"一帶一路"督導委員會("督導委員會")¹，負責制訂香港參與"一帶一路"的策略和

¹ 由行政長官主持的"一帶一路"督導委員會("督導委員會")主要負責制訂香港參與"一帶一路"倡議的策略和政策，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、財政司司長、律政司司長、有關政策局局長和"一帶一路"專員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，督導委員會舉行了 5 次會議，除檢視特區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有關"一帶一路"的行動計劃和進度報告外，亦有就重點議題進行商討，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 2017 年 5 月在北京舉行的"一帶一路"國際合作高峰論壇、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談如何協助香港企業參與"一帶一路"發展、宣傳香港優勢的策略，以及加強推行"民心相通"的工作等。

政策，並設立"一帶一路"辦公室，負責具體工作，以掌握國家"一帶一路"發展策略為香港帶來的機遇。

4. 2016 年 7 月，前行政長官委任"一帶一路"專員 ("專員")²，任期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。專員主要協助行政長官透過督導委員會和"一帶一路"辦公室聯繫政府各政策局/部門及社會各界，把握香港在"一帶一路"下的新發展機遇，同時向行政長官和督導委員會就制訂和執行"一帶一路"相關策略提供建議和意見。

"一帶一路"辦公室

5. 在專員的帶領下，"一帶一路"辦公室的工作包括與各界持份者聯繫和溝通，並就他們提出的問題和建議提供意見，亦給予適當的協助。

6.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"一帶一路"辦公室協助籌備特區參與 2017 年 5 月在北京舉行的"一帶一路"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("合作論壇")。"一帶一路"辦公室又聯同有關政策局於 2017 年 6 月舉辦了"一帶一路"經驗分享會，讓本港青年人多了解"一帶一路"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。此外，"一帶一路"辦公室一直留意國家推動"一帶一路"的最新發展，與有關政策局或組織緊密溝通，以助政策局適時制訂合適的政策和措施，推動香港參與"一帶一路"。

7. 前行政長官在其於 2017 年 1 月發表的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，特區政府審視了"一帶一路"辦公室的工作和現時的架構，認為需要加強人手和資源，包括開設首長級和其他常額職位，以確保辦公室可以更有效和持續地推展"一帶一路"的工作。

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

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

8. 鑑於政府當局建議加強"一帶一路"辦公室的人手，在 2017 年 4 月 6 日財務委員會 ("財委會") 審核 2017-2018 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，部分委員詢問"一帶一路"辦公室於 2016-2017 年度和 2017-2018 年度的人手編制和所涉及的開支金額為何。

² 蔡瑩璧小姐獲委任為"一帶一路"專員 ("專員")，屬不領薪工作。

9. 政府當局答稱，"一帶一路"辦公室有 13 個非常額職位，³ 2016-2017 年度的撥款額為 25,429,000 元。在 2017-2018 年度，"一帶一路"辦公室擬開設 16 個常額職位，⁴ 以取代現時的非常額編制和增加人手，確保辦公室可以更有效和持續地推展"一帶一路"的工作。"一帶一路"辦公室在 2017-2018 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 35,038,000 元，主要用於編制人員的薪酬和其他營運開支。

10. 此外，"一帶一路"辦公室在 2017-2018 年度主要會加強和更全面推展現時的工作，包括(i)與社會各界聯繫、溝通，進一步了解和協助解決香港企業在參與"一帶一路"中遇到的一般問題；(ii)與中央相關部委建立機制，以加強"一帶一路"方面的信息交流，特別是政策、規劃和項目等方面；及(iii)收集資料、研究分析，協助香港企業、專業界更具體地把握參與"一帶一路"的機遇。

立法會質詢

11. 議員亦分別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及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督導委員會和"一帶一路"辦公室的工作提出兩項口頭質詢。

12. 在 2016 年 6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張華峰議員詢問有關推動"一帶一路"的工作，包括督導委員會和"一帶一路"辦公室會否探討香港在推動落實"一帶一路"方面具有哪些優勢。

13. 政府當局表示，"一帶一路"沿線的新興市場，潛力龐大，對各類金融服務的需求也將越來越大，香港可以在資金融通方面積極發揮優勢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和"一帶一路"投融資平台建設，協助沿線各國開展基建項目投資、融資、資產管理等金融業務，為"一帶一路"拓展資金渠道。此外，推動"一帶一路"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規劃是國家"一帶一路"倡議的一個重點領域。因此，政府當局預期"一帶一路"的融資和資金管理需要將為區內金融業帶來大量的商機。

³ 該 13 個非常額職位為：1 名"一帶一路"專員(不領薪公職，任期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)、1 名"一帶一路"副專員(退休後服務合約職位)、1 名政務主任(有時限職位)、兩名貿易主任(有時限職位)、由一般職系處借調的 1 名行政主任、1 名私人秘書和 3 個文書職系職位、1 名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借調的汽車司機及兩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(分別負責行政和研究分析工作)。

⁴ 將會開設的 16 個常額職位包括：兩名首長級職位、兩名政務主任、兩名貿易主任、1 名新聞主任、兩名行政主任，以及 7 個秘書、文書和司機職系職位。

14. 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吳永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督導委員會及"一帶一路"辦公室自成立以來進行的各項工作的成效。鑑於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5 月 14 日率領一個跨界別的香港特區代表團，參加在北京舉行的合作論壇，吳議員亦詢問，督導委員會和"一帶一路"辦公室下一步的跟進工作為何。

15. 政府當局表示，督導委員會一直有檢視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有關"一帶一路"的行動計劃和進度報告(詳情載於上文註腳 1)。同時，為了推介香港是"一帶一路"倡議的重要節點和"超級聯繫人"、擁有獨特優勢及可作的貢獻，"一帶一路"辦公室製作了宣傳短片和小冊子，還設立了"一帶一路·香港"網站，提供有關"一帶一路"倡議的訊息。此外，"一帶一路"辦公室協助籌備特區參與 2017 年 5 月在北京舉行的合作論壇，以及於 2017 年 6 月合辦"一帶一路"經驗分享會(詳情載於上文第 6 段)。

16. 至於需作出的跟進工作，政府當局表示，合作論壇領導人圓桌峰會通過《"一帶一路"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圓桌峰會聯合公報》("聯合公報")。聯合公報重申維護和發展開放型經濟的主張。特區政府歡迎和支持聯合公報。此外，合作論壇前夕及期間共達成 76 大項、270 多項具體成果，涵蓋"五通"(即政策溝通、設施聯通、貿易暢通、資金融通、民心相通)，"一帶一路"辦公室會與相關政策局分析合作論壇成果清單的內容，讓新一屆政府與各界商討後，適時制訂和實施應對政策和措施。

在現屆政府下推動香港參與"一帶一路"建設

17. 行政長官在其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，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"商經局")作為協調統籌特區政府"一帶一路"建設工作的政策局。為確保商經局可以更有效和持續地推展"一帶一路"建設的工作，政府當局會提供額外資源，加強"一帶一路"辦公室的人手。

18. 此外，為全面參與並把握當中的機遇，特區政府將會加強與中央政府的溝通，進一步掌握"一帶一路"的政策方向和落實情況，並與企業和商會合作，將政策轉為商機。就此，其 2017 年施政報告載述了下列工作。

"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'一帶一路'建設的安排"

19. 特區政府現正與中央政府協商，以期與發改委在 2017 年年底前簽署"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'一帶一路'建設的安排"

("有關安排")，作為雙方合作的方針和藍本。有關安排將會訂定重點的合作領域，以全面發揮香港所長，在金融、基礎設施、經貿交流、民心相通、項目對接和爭議解決，以及"粵港澳大灣區"建設等領域提出具體合作建議，並會成立聯合合作機制，以加強溝通協商，並監督有關安排落實執行。

"一帶一路"建設項目資訊分享平台

20. 為了讓香港企業可切實參與"一帶一路"，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當局研究搭建"一帶一路"建設項目資訊分享平台，讓兩地企業更好地掌握相關資訊，促進項目對接和企業合作。

香港與內地企業的策略夥伴關係

21.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特區政府亦會推動香港與內地企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，共同參與"一帶一路"項目投資，以及海外經濟貿易園區建設，攜手開拓海外市場，包括赴沿線重點國家考察、推介和招商，為企業提供專業服務，讓香港成為"一帶一路"的高端專業服務平台。為此，政府當局會加強香港貿易發展局("貿發局")推動及參與"一帶一路"的角色。貿發局亦會負責組織更多商貿代表團到"一帶一路"沿線國家考察和發掘商機，同時加強其風險分析研究、項目查考和商貿配對功能，以期更好地支援香港的企業。

22. 由特區政府和貿發局合辦的第二屆"一帶一路"高峰論壇("高峰論壇")⁵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舉行，有超過 50 個國家及地區的 3 000 多名多國政府代表和不同行業的精英參與。為期一日的高峰論壇包括一系列專題討論，以及同時進行的多場投資及商貿配對和投資項目介紹及交流會；後者包括運輸及物流基建、能源、天然資源及公用事業，以及城市發展等環節。承接高峰論壇的成果，特區政府計劃繼續每年與貿發局合作，舉辦高峰論壇，並以此作為重點平台，推動和促進香港作為"一帶一路"的國際商貿平台。

⁵ 首屆"一帶一路"高峰論壇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香港舉行，請來 40 多位來自"一帶一路"沿線國家及地區的決策官員，以及香港、內地、東南亞國家聯盟("東盟")和其他地區的商界翹楚擔任演講嘉賓，全面剖析"一帶一路"帶來的全新機遇。高峰論壇吸引逾 2 400 人出席，包括投資者、項目負責人及專業服務提供者。

高峰論壇一整天的節目包括主題演講、專題午宴，以及多個論及政策制定、跨境聯通、香港與東盟合作的討論環節。當天有 3 個同步進行的投資及商貿分組配對工作坊，分別聚焦基礎建設、城鄉發展及公用事業等主題。

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

工商事務委員會

23. 工商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介紹上述策略，即從多方面入手，推動"一帶一路"工作，以期為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帶來實際裨益。

24. 部分委員詢問，在推動及參與"一帶一路"方面，商經局與其他公營機構(例如貿發局)如何分工。

25. 政府當局表示，特區政府以商經局作為協調統籌工作的政策局，並在"一帶一路"相關事宜上擔當與中央溝通的主要聯絡點。商經局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合作，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駐內地的 5 個辦事處和商經局轄下 12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("經貿辦")，推展"一帶一路"。商經局亦與創新及科技局和貿發局就相關事宜合作。

26. 部分委員詢問，除就"一帶一路"建設與內地研究搭建項目資訊分享平台外，政府當局現時採取甚麼措施，分享有關"一帶一路"的資訊。

27. 政府當局表示，貿發局已設立有關"一帶一路"的專門網站，分享相關資訊。商經局會繼續每年與貿發局合作，舉辦高峰論壇，作為重點平台，推動和促進香港作為"一帶一路"的國際商貿平台。

28. 部分委員察悉"一帶一路"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。他們詢問，除泰國外，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"一帶一路"沿線其他國家增設駐海外經貿辦，以及為此目的所需的額外人手及資源為何。

29. 政府當局表示，除泰國外，當局正計劃在南韓增設經貿辦，並正探討在其他國家/地區(包括"一帶一路"沿線國家)，即印度、中東、俄羅斯、非洲及南美洲，增設經貿辦的可行性。隨着全球經濟及貿易發展重心逐步移向亞洲，以及為了掌握"一帶一路"帶來的機遇，政府當局認為有強烈需要在印度、中東、俄羅斯及泰國增設經貿辦。此外，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年底前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在"一帶一路"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，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就香港參與"一帶一路"的工作重點和方式。

最新情況

30. 政府當局將會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在"一帶一路"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，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特區政府就香港參與"一帶一路"的工作重點和方式。

相關文件

31.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

相關文件一覽表

會議日期	會議	文件
1/6/2016	立法會	張華峰議員就"推動'一帶一路'的工作"提出的第5項質詢 (<u>議事錄</u>)(第7869至7876頁)
6/4/2017	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6-2017年 度開支預算 的特別會議	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 答覆 (<u>答覆編號</u> : <u>CEDB(CIT)003</u> 、 <u>CEDB(CIT)033</u> 、 <u>CEDB(CIT)052</u> 、 <u>CEDB(CIT)096</u> 、 <u>CEDB(CIT)171</u> 及 <u>CEDB(CIT)181</u>)
14/6/2017	立法會	吳永嘉議員就"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和一 帶一路辦公室的工作"提出的第6項質詢 (<u>議事錄</u>)(第6957至6963頁)
17/10/2017	工商事務 委員會	政府當局就"2017年施政報告——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" 提交的文件 (<u>立法會 CB(1)20/17-18(01)號文件</u>) 政府當局就"2017年施政報告——政制及 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 措施"提交的文件 (<u>立法會 CB(1)20/17-18(02)號文件</u>) 政府當局就"2017年施政報告——創新及 科技局的政策措施"提交的文件 (<u>立法會 CB(1)32/17-18號文件</u>)